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
1	名称	西南七小升旗台及雨棚改造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第七小学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货场路8号 联系电话：13925484874 联系人：何志行
3	中介服务名称	西南七小升旗台及雨棚改造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需求服务：工程设计。工程项目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第七小学，项目基本情况：由于学校挡土墙改造完成，原来的升旗台位置影响学生日常活动需求，需对升旗台进行改造，原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，改造后面积约48平方米，而且原来雨棚也需要进行改造，需投入资金为99286.2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第七小学 方式：出具施工图纸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

		(计价格[2002]10号)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，委托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100%，最终以镇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 2 发包人应按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 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

		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:目停缓建, 发包人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。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,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 设计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 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。若因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, 造成工程结算造价比施工合同价增加超过 5% 的, 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20%。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, 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, 每延误一天,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, 累计不超过总设计费 10%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采购合同是使用自拟合同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

		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